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鸡养殖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并且投保时能证明未发生动物疫病。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鸡”）：

- （一）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肉鸡在5（含）-7（含）日龄，种（蛋）鸡在7（含）-10（含）日龄；
- （三）投保鸡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
- （四）投保鸡按规范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 （三）禽霍乱、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新城疫、球虫病、鸡痘、鸡瘟（A型流感）、禽副伤寒、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死亡，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每只保险金额乘以不同尸重/日龄范围对应的赔偿比例后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正常的淘汰、宰杀; 未按相关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 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鸡的;
- (二) 保险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 (三) 保险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鸡每只保险金额按照其生理价值, 参照当地的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市场价值的 80%。

保险金额(元) = 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 保险数量(只)

鸡按批次投保的, 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每批次的实际存栏数量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鸡按年投保的, 按一年累计出栏数量确定。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和圈舍承载能力, 肉鸡按不低于投保日肉鸡实际存栏数量的 4 (年投保批次) 倍, 或参照上一年度肉鸡的出栏数量确定保险数量。具体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数量。保险数量、年投保批次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按批次投保的, 每批次肉鸡最长不超过 90 天(快速和中速)/180 天(慢速和地方品种), 种(蛋)鸡最长不超过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按年投保的,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5 日(含)为保险肉鸡的疾病观察期, 10 日(含)为保险种(蛋)鸡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保险鸡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保险人不负责赔付。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鸡只, 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 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 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 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 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付部分保险费的,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养殖管理的规定, 做好饲养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 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维护保险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鸡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等情况进行查验, 保险鸡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 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鸡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四) 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鸡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 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保险肉鸡:

赔偿金额= (每只保险金额×Min{该品种肉鸡平均尸重/该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 1}×死亡数量)×(1-免赔率)

(不同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参考值: 大型鸡平均出栏体重为2公斤左右; 中型鸡平均出栏体重为1.8公斤左右; 小型鸡平均出栏体重为1.6公斤左右。具有投保肉鸡对应的该品种平均出栏体重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 保险种(蛋)鸡:

①保险鸡只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发生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 (每只保险金额×死亡数量×赔偿比例)×(1-免赔率)

赔偿比例=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40

②保险鸡只产蛋阶段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死亡数量×赔偿比例）×（1-免赔率）

赔偿比例

日龄	141-170	171-200	201-230	231-260	261-290	291-350	351-410	411-470	471-500	500 以上
%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30	0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保险肉鸡：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Min{该品种肉鸡平均尸重/该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1}—每只肉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1-免赔率）

2. 保险种（蛋）鸡：

①保险鸡只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赔偿比例）—每只种（蛋）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1-免赔率）

赔偿比例=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40

②保险鸡只产蛋阶段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赔偿比例—每只种（蛋）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1-免赔率）

赔偿比例

日龄	141-170	171-200	201-230	231-260	261-290	291-350	351-410	411-470	471-500	500 以上
%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30	0

（三）保险鸡只被洪水冲走流失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养殖记录协商确定死亡数量；按同批次肉鸡平均重量计量尸重，按同批次种（蛋）鸡日龄确定流失种（蛋）鸡的日龄。

（四）若保险鸡只发生第四条第（三）项列明的疾病、疫病责任时，**一次事故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自报发病日起连续七日内（含）的死亡损失。**

（五）若保险肉鸡实际平均尸重超过或等于该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按该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计赔。若保险肉鸡实际平均尸重小于该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按保险肉鸡实际平均尸重计赔。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批次保险鸡数量（按批次投保时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按年投保时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年投保批次数）小于本次出险时该批次实际存栏数量，且无法区分保险鸡与非保险鸡，保险人基于本次出险时实际死亡的鸡数量，按每批次保险鸡数量扣除该批次

保险鸡本次出险前已赔付数量与本次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的比例确定赔偿数量；若每批

次鸡出栏数量大于等于本次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保险人按本次出险时实际死亡的鸡数量确定赔偿数量。

实际存栏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鸡实际存栏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保险鸡的死亡。

（十四）禽霍乱：由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疾病。主要症状为精神沉郁、食欲丧失，鸡冠发红、下痢、呆立于一隅。

（十五）马立克氏病：一种病毒性传染病。病的特征是周围神经发生淋巴样细胞浸润和

肿大，各内脏器官、眼球及皮肤出现同样病变并形成肿瘤性病灶，引起急性死亡，消瘦，一肢或两肢发生麻痹。

（十六）传染性支气管炎：是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特征是气管炎和支气管炎，呼吸困难，张嘴打喷嚏、产卵量下降。

（十七）传染性法氏囊病：由病毒引起的鸡传染病。病毒侵害法氏囊，造成机体免疫功能下降。

（十八）新城疫：由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败血性和具有高度毁灭性的传染病。以呼吸困难、下痢、神经机能紊乱，粘膜和浆膜出血为特征。

（十九）球虫病：是鸡常见且危害十分严重的寄生虫病，是由一种或多种球虫引起的急性流行性寄生虫病。病愈的雏鸡生长受阻，增重缓慢；成年鸡一般不发病，但为带虫者，增重和产蛋能力降低，是传播球虫病的重要病源。

（二十）鸡痘：是鸡的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病的特这是在鸡的无毛或少毛的皮肤上发生痘疹，或在口腔、咽喉部粘膜形成纤维素性坏死性假膜。在集体或大型养鸡场易造成流行，可使增重缓慢，消瘦；若并发其他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卫生条件或营养不良时，可引起较多的死亡，对幼龄鸡更易造成严重的损失。

（二十一）鸡瘟(A 型流感)：由 A 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感染疾病综合症。

（二十二）禽副伤寒：是由多种能运动的沙门氏菌引起的禽的一种传染病。主要症状为嗜眠呆立、垂头闭眼、两翼下垂、羽毛松乱、显著厌食、饮水增加、水样下痢、肛门粘有粪便、怕冷而靠近热源处或相互拥挤。

（二十三）强制免疫副反应：免疫接种后会刺激其机体产生的生理、病理及免疫反应。

（二十四）种（蛋）鸡育雏阶段：从十五日龄至四十二日龄止；种（蛋）鸡育成阶段：从四十三日龄至一百四十日龄为止；种（蛋）鸡产蛋阶段：从一百四十一日龄至五百日龄为止。

（二十五）每批次保险鸡数量：鸡按批次投保时，每批次保险鸡数量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按年投保时，每批次保险鸡数量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年投保批次数。

（二十六）养殖场（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养殖户、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的养殖形式。